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慶喜博士（「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王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研發部副總裁及本集團美國研發中心及業務運營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美國 Merck Co., Inc.（默克公司）任職20年，擔任包括藥物研發總監以及業務開發及運營總監等高級職位。王博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化學）和科學碩士學位（化學）、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高分子科學）和化學博士學位、以及美國天普大學MBA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王博士將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50,000 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經考慮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之責任水平而釐定。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王博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與委任王博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委任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人數為十六人，包括十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會努力確保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具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席位，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熱烈歡迎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金成博士、盧華先生、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